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部分條文介紹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歷經多次修正，經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321 號令發布最新修正案，並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所針對經修正之本細則部分條文，參考勞動部之公告，簡要說明重點，並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農場認定範圍，為保障受僱勞工之勞工保險權益，並兼顧實務作業需求一致性，修正雇主設立投保單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二)為即時掌握被保險人正確資料，確保其權益，且基於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變更或錯誤時，應有通知投保單位之義務，爰增訂第 24 條第二項；並為維護被保險人資料之正確性，增訂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三)增訂保險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及被保險人於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間調動之保險費計收規定。(修正條文第 28-1 條)
- (四)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並簡化保險給付申請程序，且現行保險人對於申請保險給付之審查作業，已就部分種類英文文件，同意得免附中文譯本，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4 條)
- (五)鑑於現行醫院普遍有其制式之診斷證明書，且實務上被保險人申請傷病給付檢附之診斷證明書如已載明診斷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等，即得供保險人作為審核之參據，故修正第 57 條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57 條)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現行（修正前）內容
	110/06/08	107/03/28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有關登記證明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現行（修正前）內容
	110/06/08	107/03/28
	<p>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p> <p>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p> <p>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p> <p>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p> <p>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p> <p>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第一項）</p>	<p>文件。</p> <p>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p> <p>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p> <p>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p> <p>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p> <p>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p> <p>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第一項）</p>
	<p>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第二項）</p>	<p>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第二項）</p>
第 24 條	<p>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第一項）</p> <p>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第二項）</p>	<p>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第一項）</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110/06/08	現行（修正前）內容 107/03/28
	<p>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第三項）</p>	
<p>第 28-1 條</p>	<p>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第一項）</p> <p>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第二項）</p>	<p>（本條新增）</p>
<p>第 54 條</p>	<p>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一項）</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第二項）</p>	<p>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一項）</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第二項）</p>
<p>第 57 條</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p>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110/06/08	現行（修正前）內容 107/03/28
	<p>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第一項）</p>	<p>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第二項）</p>	<p>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第二項）</p>
	<p>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第三項）</p>	

